

# 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 (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三元区莘口镇组织召开《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三明泽闽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特邀 3 名专家，共 8 人，组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位于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渡头坪 52 号。项目设计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项目一期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6 月完成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环保等工程，现阶段可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总占地面积 40810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三明市韬睿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1 月 8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批复（明环评函[2022]24 号），同意工程建设。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已取得排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50400MA8UQDAY8K001V，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9 日~2028 年 6 月 8 日。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总投资 3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0

万元。一期工程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环保等工程，实际建设工程投资约 24000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为 600 万元，劳动定员 76 人，年生产 6720 小时，设计年工作日为 28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工作制。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三明市三元区莘口镇黄砂村渡头坪 52 号的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生产线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经核查，本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并且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条件的情况。因此，项目工程可正常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干法、湿法两条生产线产生研磨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8 套）处理，合并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初磨废气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湿法喷雾干燥产生的废气，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通过一根 25m 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天然气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厂内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化粪池后的生活污水输送至厂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后，排放园区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维护管理、工人防护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

落地边角料、压滤回收边角料、废旧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废压滤滤布/纸、废除尘布袋、污水污泥外运综合利用；制水泥沙用于厂区绿化或外运综合利用；废机油渣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总量核算**

根据明环〔2019〕33号文、环评报告、批复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如下：废水 COD3.18t/a、NH<sub>3</sub>-N0.42t/a，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1.26t/a、NO<sub>x</sub>5.88t/a。本项目年产 28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 12 小时，根据废气污染物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表，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695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0.0734t/a，SO<sub>2</sub> 排放量<0.3965t/a、NO<sub>x</sub> 排放量 4.302t/a，均符合环评及明环〔2019〕33号文、环评报告、批复及排污要求。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及污水站的处理效率表，本项目废水约为 137.99t/d，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项目污水经治理后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浓度为 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6.4mg/L、氨氮 1.9mg/L、悬浮物 11mg/L、总磷 0.78mg/L、总氮 4.15mg/L；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695t/a、五日生化需氧量 0.247t/a、氨氮 0.0734t/a、悬浮物 0.425t/a、总磷 0.030t/a、总氮 0.160t/a。

本项目污水站处理效率良好，经污水站处理后，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可达《石油化工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间接排放标准，属达标排放。

### 2.废气

①干法、湿法研磨合并废气排放口废气量为 2374m<sup>3</sup>/h（1595.33 万 m<sup>3</sup>/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1275kg/h，排放量为 0.857t/a。排放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②初磨废气排放口废气量为 13356m<sup>3</sup>/h（8975.23 万 m<sup>3</sup>/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6.4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754kg/h，排放量为 5.067t/a。排放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属达标排放。

③湿法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废气量为 16392m<sup>3</sup>/h（11015.42 万 m<sup>3</sup>/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459kg/h，排放量为 0.30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3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5kg/h，排放量为<0.336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271kg/h，排放量为 1.821t/a；烟气黑度≤1 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限值，属达标排放，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规定，属达标排放。

④天然气锅炉排放口废气量为 2918.5m<sup>3</sup>/h（1961.23 万 m<sup>3</sup>/a），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034kg/h，排放量为 0.228t/a；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8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0.0233kg/h，排放量为<0.1569t/a；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 126.5mg/m<sup>3</sup>，排放速率为 0.3692kg/h，排放量为 2.4810t/a；烟气黑度≤1 级。

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排放限值,属达标排放。

⑤无组织:根据监测数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0.24\text{mg}/\text{m}^3$ ,排放符合《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属达标排放。

### 3.噪声

项目正常生产时,厂界噪声4个测点昼间噪声测值范围为(57~60)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规定的排放标准。厂界噪声4个测点夜间噪声测值范围为(47~50)dB(A)之间,厂界测点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昼间规定的排放标准。

### 4.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落地边角料(固废代码:266-001-49)产生量为 $0.06\text{t}/\text{a}$ ,外售综合利用;压滤回收边角料(固废代码:266-001-49)产生量为 $200\text{t}/\text{a}$ ,外售综合利用;废压滤滤布/纸(固废代码:266-001-01)、废除尘布袋(固废代码:266-001-04)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外运综合利用;制水泥沙(固废代码:266-001-99)产生量为 $20\text{t}/\text{a}$ ,用于厂区绿化或外运综合利用;污水污泥(固废代码:266-001-61)产生量为 $30\text{t}/\text{a}$ ,外运综合利用;废旧包装物(固废代码:266-001-07)产生量为 $2\text{t}/\text{a}$ ,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渣(危废代码:900-249-08)产生量为 $0.02\text{t}/\text{a}$ ,规范收集、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均有合理去处,不对外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生产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根据调查以及监测结果表明,经过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处理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六、验收结论

天泰(福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0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20000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生产线在建设过程中,能执行“环评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投入足够的资金对其废水、废气等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报告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该项目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1、完善板框压滤机围堰及地面防渗建设，防止跑冒滴漏。

2、完善危废贮存库的管理及台账建设，强化废水、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的要求，完善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内容：

（1）完善工程分析，细化项目原辅材料实际用量调查，完善水平衡；

（2）完善噪声监测值的修约，核实排入外环境污染物总量，列表完善排放总量达标的符合性分析，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验收后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并及时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及时进行报备。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年产 5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项目（现阶段年产 20000 吨纳米级化纤整理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3 年 月 日